

# 恶意填报他人志愿涉嫌犯罪

河南省平舆县警方7月8日发布消息称,该县一名19岁高考生因对同班同学心存嫉妒产生报复心理,在高考结束后,恶意填报同班同学高考志愿,致使对方高考信息被锁死,无法填报志愿。目前,这名考生已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当然,河南的这起案件并非孤例,几天前,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发布消息,6月27日该市两名考生高考志愿遭他人恶意填报

一事已查明,犯罪嫌疑人系受害人室友,目前犯罪嫌疑人已投案自首。

认真分析这两起案件则不难发现,恶意填报他人高考志愿的犯罪嫌疑人都是同学,犯罪嫌疑人的动机都是因为报复性心理,同学之间的嫉妒心理或者矛盾纠纷无法纾解,高考之后就容易演变成毁人前途的恶意报复。对于恶意填报他人高考志愿的案例,要引起各地中学

的高度重视,及时宣传这些典型案例的深刻教训。高考考生基本上都年满十六周岁,属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,考生如果罪名成立被判刑,那就会影响未来的命运,以后考公务员、参军等职业选择都要受到限制,要让广大考生正确认识恶意填报他人志愿的严重后果,莫心存侥幸地认为现代的刑事侦查技术找不到作案人,更不能想当然地认为恶意填报高考志愿

是不轻不重的恶作剧,结果也只能是自食其果,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。

防止恶意填报他人高考志愿的事件再次发生,不仅要增强考生的守法意识、信息安全意识,而且需要学校汲取该类典型案例的教训,认真引导广大考生理性处理心理问题和矛盾纠纷,不要触碰法律的高压线。

(刘勋)

## “消防车怒怼私家车”合理合法

7月9日,四川省南充市某小区发生火灾,消防通道却被私家车堵塞,导致救援车辆无法通过。现场交警喊话挪车未果后,消防车在通过时与两辆违规停放的私家车发生“擦挂”。市民拍手叫好,为消防员点赞。

这起“消防车怒怼私家车”事件,看似“简单粗暴”,但事实上又合理合法。首先,这是一种“为了使国家、公共利益、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、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,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”。如《侵权责任法》《民法通则》均明确规定,“因紧急

避险造成损害的,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。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,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”。

其次,私家车堵塞消防通道,是一种明显的违法行为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:“消防车执行紧急任务时……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”;《消防法》:“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通道,妨碍消防车通行的;对于个人,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”;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:“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通行……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”。

也就是说,这些私家车主虽然因消防车的“擦挂”造成了损失,但无法追究“紧急避险”消防车的民事责任,反倒可能因“堵塞消防通道”“阻碍消防车通行”而被交管、消防等相关部门进一步追究违法责任、给予相应处罚。虽然这样的局面并非我们所乐见,但在“非法占用消防通道”“拒不避让特种车辆”现象十分普遍的当下,上述“消防车怒怼私家车”事件,无疑又具有十分明显的警示意义和普法教育价值。

(张贵峰)

## 话题 铿锵

### “老赖”子女上学受限 重在警示



近日一则新闻的标题引起社会反响:“父母老赖,子女遭殃。”起因是衡水市桃城区法院给衡水一中的司法建议书,建议“报名学生家长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”的相关记录,凡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者,一律不得录取、对已招录学生,有上述情形者,一经发现,应责令退学或转校到公办学校。

不少喜欢只看标题的网友向法院发难:碍着孩子什么事儿了!父母没钱还债,还不让孩子上学了?

针对“老赖”的孩子上学,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中,除了大家都知道的限制坐飞机、高铁,不能住星级酒店

等,还有一条就是“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”。

法院发文的衡水第一中学是当地有名的私立学校,收费也是当地首屈一指。衡水法院的司法建议书,没有超出法律法规的要求,并且发文中还明确指出,可以“转校到公办学校”,完成九年义务教育。因此发帖的朋友们说“剥夺孩子上学权利”有点挨不上边。

衡水法院给辖区民办学校发函,其作用并不在暑假里赶走就读的学生,在每年9月的开学大典之前发布这个司法建议书,更多的是给一些家长警示作用,趁这俩月赶紧履行义务,别因为自己无赖,耽误孩子前程。

(蒋举)

## 一家之言

### 罚吃生鸡蛋算哪门子企业文化

17名准大学生和中专生打暑期工时没有完成业绩,被罚吃生鸡蛋和生鸡蛋。宜昌市夷陵区一婚纱摄影会馆就发生了这样的怪事。被投诉后,店方回应称,这是该店的“企业文化”,连老板也带头吃。

从法律角度来看,用人单位惩罚没有完成业绩的学生暑期工吃生鸡蛋、生鸡蛋,这是对员工的一种人格侮辱,是另一种形式的体罚。因为生吃鸡蛋容易感染细菌,危及身体健康安全。这样的惩罚手段,不仅背离了现代文化,实质上也是一种违法行为。根

据《劳动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,用人单位有侮辱、体罚、殴打、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行为,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、罚款或者警告;构成犯罪的,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用人单位频频上演如此闹剧,背后凸显的不仅是用人单位是真的没有文化,而且不讲法,更是强势的资本无视法律法规,究其根源一方面是企业把这种人格侮辱包装成“企业文化”,在潜移默化中对员工进行洗脑,让不少员工接受了人格侮辱式的企业内

部惩罚。另一方面是长期以来劳动执法部门、公安机关对企业侮辱员工人格尊严的行为没有予以严惩,往往是要求纠正和批评教育了之,使得用人单位侮辱员工人格的行为处于一种零成本状态,对用人单位起不到遏制作用。对企业侮辱员工人格的行为应当依法惩罚,轻则给予治安处罚,重则追究刑事责任。因此,对于违法违规的“企业文化”,监管部门不能手软,必须及时出手,依法予以惩罚。只有这样,企业才能打造真正有文化的“企业文化”。

(何勇)

### 老年人热衷投资反映了什么问题



据报道,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警方最近打掉了一个以字画、纪念币等艺术品投资能够快速升值为幌子,专门游说老年人投资的诈

骗团伙。被骗老人大多在60岁到80岁之间,不少老人含辛茹苦一辈子积攒下来的钱都被骗走,有的甚至因此背负了难以偿还的巨债。在得知被骗以后,有的老人一病不起。由此可见,这个诈骗团伙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危害。

真正的名人字画,数量是有限的。像哈尔滨那个骗子公司,却源源不断地向老年人供应名人字画,仅凭常识就可以断定,他们提供的只能是假冒品,是用来坑害善良朴实的老年人的。

老年人热衷于各种超越他们能力的投资活动,甚至成为骗子渔猎的对象,其背后反映出社会管理的偏斜,因此是一种“社会病”。而要改变这种状况,就需要药方来治理

这种“社会病”,一方面需要政府提高对养老、大病医疗等老年人最为担忧问题的财政兜底保障,帮助他们消除后顾之忧;另一方面,整个社会应当加强对老年人的关怀。

哈尔滨这个案例中的受骗者大多是独居老人,缺少社会温暖,使他们很轻易地将“充满热情”的骗子视为好人,心甘情愿地被他们牵着鼻子跑,以至于在投资活动中失去了必要的谨慎。因此,基层部门要提高对老人生活的关注,多组织活动,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,劝阻他们不理性地参与投资活动。作为子女,更应该经常探望老人,使老人享受到亲情温暖,避免他们陷入充满各种风险的投资陷阱。

(周俊生)

## 马上评论

### “丁义珍式窗口”整改 别只靠媒体曝光



近期,一张“老人在甘肃礼县第一人民医院缴费窗口前双膝跪地”的照片在网络间流传,引发舆论热议。7月6日,陇南市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通过其微信公众号作出回应称,当日上午8时30分,这名老人在给其妻子办理报销手续时,因气短腿疼,在签字报销时无法站立,所以跪在医保窗口前办理业务,被网友拍下了照片。

根据礼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回应,这一现象是县第一人民医院疏忽所致:在医保报销窗口设置之初,曾考虑到群众的困难,配备了一些凳子,但因监管不力,导致凳子丢失,没有及时增补。这个回应倒算及时,但理由却让人难以接受。医院大厅的椅子居然丢了,这就让人匪夷所思,而丢了之后居然无人管,以至于心安理得地让患者弯着腰签字?

自电视剧《人民的名义》中出现“丁义珍窗口”后,各地一些“同款”服务窗口先后遭到了曝光,这本身是一次推动服务窗口优化的契机。但就现实而言,类似情况依然存在,至少“老人跪地签字”的一幕还会发生,证明现实中的“丁义珍窗口”并没有绝迹。这也说明,不能想当然地把服务窗口的设计优化寄托在媒体的一两次曝光上。像医院、民众办事大厅这种服务窗口,是否应该有统一的制式标准?如果说完全统一可能显得要求过高,但哪些有问题,哪些是不“人性化”的,职能部门应该不难排查和鉴定。

公共服务要细节化、人性化,这绝不是吹毛求疵,而是服务与被服务角色设定的内在要求。如果说在前市场化时代,人性化服务欠缺明显的参照对象,也面临条件限制,但现今各种市场化服务窗口的表现,已经为公共服务窗口的优化、改进提供太多的参照与示范,并且也并不涉及太多的成本问题。关键是服务部门,有没有意识到公共服务人性化的重要性,心里有没有摆正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。如果心里还是想着“我是帮你办事,你就得迁就我”的那一套,当然惯性就大于改变了。就这个角度言之,“丁义珍式窗口”,表面看是外在的设计问题,实质却还是服务的里子问题。不改变服务观念,“丁义珍式窗口”就很难彻底消失。

(华闻)